

## 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五 (十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人由廉政專員兼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廉 政 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 析 師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廉 政 官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 計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	理	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 計 室	會	計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佐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二四〇 (十)			

附註：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